

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調適策略需視環境變化、科學演進及行動推展實際情形進行調整，本市提出調適作業推動之預期效益，並訂定管考機制，在延續防救災佳績下，確保政策與時俱進。

7.1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本期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，係參考國際趨勢、中央規範與科學報告、以及地方科學評估結果訂定。在執行方案推動期間，將利用本方案第 1.3 節提及之迭代性的氣候風險管理，搭配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機制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機制，以及本市既有災害防救機制持續調整。

一、精進評估

考量我國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仍持續精進圖資，本市將於本期執行方案完成後，持續更新風險與脆弱度評估資訊，並挑選優先策略與局處商討，使地方圖資以及第一線執行經驗回饋相互補足。

二、精準策略

以本市既有氣候變遷因應會「調適韌性組」策略管考機制為基礎，除追蹤各策略推動進度，同時參考 IPCC 報告對於各領域調適之共效益以及不當調適風險案例，不斷調整優先調適領域所適用之策略，以及策略所偏重之行政區域。

三、公開檢視

配合氣候法第 20 條第 2 項，上述推動、盤點及調整結果，將撰寫為「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，經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本市已設有淨零專網。目前已將歷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會議紀錄公開上傳，未來調適推動相關之行動方案及成果報告，也將一併於此公布。

四、應用調整

應用新北防救災體系所建立之「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 (EDP)」，以及時災情數據調適協助調適政策精進。該系統能有效掌握轄內各區域所發生之及時災情，並可累積時間、空間、災況等歷史資訊。未來本市將於每年度檢討調適行動及計畫時，將參考最新災情累積數據，以及新一年度之氣候推估資料，動態調整未來政策施作之熱點區域，使調適行動能夠以防減災及時數據為根基，為未來氣候災害預作準備。